



# 香港飛鏢會 聯賽規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 目錄

### 章節-

1. 定義
2. 工具器材
3. 言行指引
4. 開始及結束
5. 計分事宜
6. 聯賽隊伍
7. 聯賽事項
8. 報分
9. 聯賽計分事宜
10. 改期
11. 退出
12. 獎項
13. 晉級及降級
14. 場地
15. 淘汰賽
16. 抗議
17. 闡釋及變更

## 1. 定義

### (1.1)

「紅心環」指飛鏢靶最內同心圓所包含範圍。

「外紅心環」指飛鏢靶最內 2 個同心圓之間的範圍。

「雙倍環」指飛鏢靶最外 2 個同心圓之間的狹窄範圍。

「雙倍區」指飛鏢靶雙倍環內 20 個分區中，每個分區均單獨稱為雙倍區。

「三倍環」指飛鏢靶外紅心環與雙倍環之間 2 個同心圓之間的狹窄範圍。

「三倍區」指飛鏢靶三倍環內 20 個分區中，每個分區均單獨稱為三倍區。

### (1.2)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

### (1.3)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

### (1.4)

本文的任何語言翻譯版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 2. 工具器材

### (2.1)

飛鏢的最大長度應為 12 吋，最重為 50 克。飛鏢應為金屬鏢針，並裝配於鏢筒上。鏢筒尾部應裝配有鏢桿，鏢桿上可最多裝配六種不同配件，包括：鏢桿，鏢桿連接器，鏢桿環，鏢翼，鏢翼安全裝置及鏢翼保護裝置。

### (2.2)

所有飛鏢靶須以英國飛鏢組織(BDO) 1-20 模式作標準，並且：

(a) 飛鏢靶正上方(即 12 點正位置)的分區應為黑色，該分區的分數應為 20 分；其餘每個分區的分數以順時針方向排列應分別為 1, 18, 4, 13, 6, 10, 15, 2, 17, 3, 19, 7, 16, 8, 11, 14, 9, 12, 及 5。

(b) 擲中雙倍區，其分數應為對應之分區分數的 2 倍。

(c) 擲中三倍區，其分數應為對應之分區分數的 3 倍。

(d) 外紅心環的分數為 25 分，紅心環的分數為 50 分。

### (2.3)

飛鏢靶應牢固及垂直地安裝，紅心環中心與發鏢線地面的垂直距離應為 1.73 米 (5 呎 8 吋)。

(2.4)

發鏢線後方與鏢靶面垂直線的水平距離應為 2.37 米 (7 呎 9 1/4 吋)。擲鏢線兩端可無限延長。

(2.5)

如場地許可及有所提供，應在發鏢線後方位置上放置一條最少 2.5 厘米高及 60 厘米長的突起擲鏢線，突起發鏢線的後方應對準發鏢線所在位置並牢固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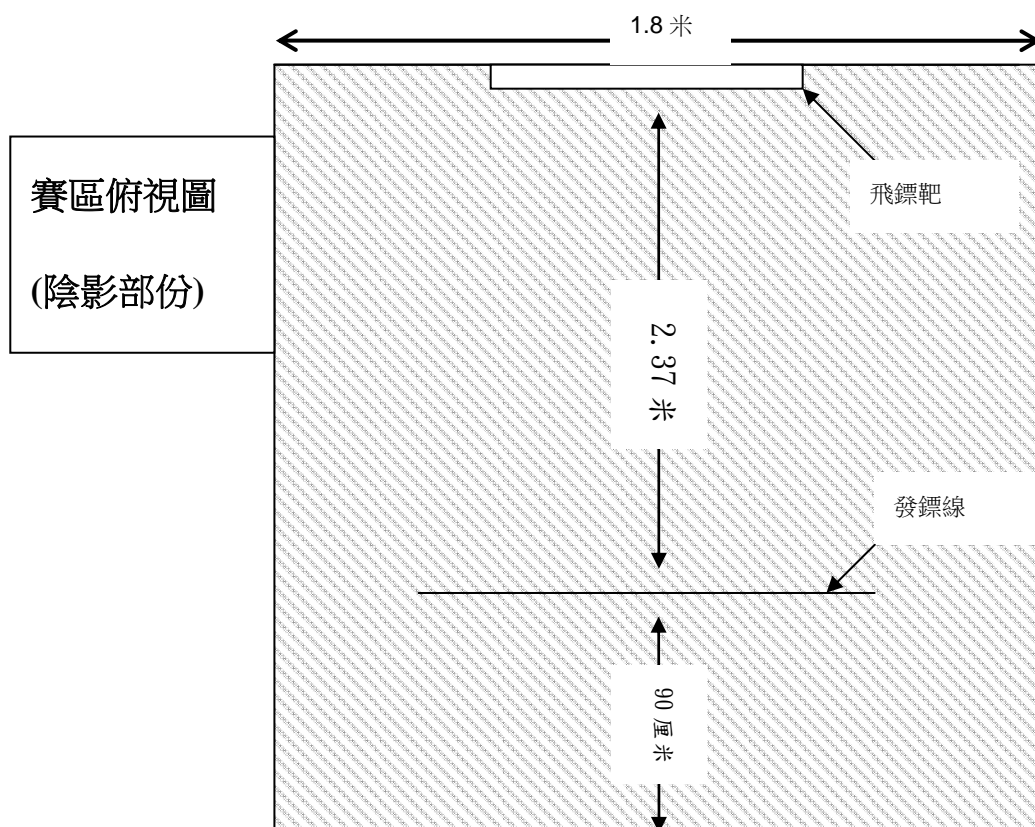
注意：如飛鏢靶按照上述規定安裝，紅心環中心與發鏢線的對角距離應為 2.93 米(115 3/8 吋)。

(2.6)

燈光的放置位置，應以明亮地照耀飛鏢靶為原則，但不可以產生防礙視線的陰影，亦不可以阻礙飛鏢的路徑。除此之外，燈光亦不應直接或透過其他反射表面照射到擲鏢者。

(2.7)

按本文件所示，發鏢線與飛鏢靶之間的距離以及擲鏢線後 90 厘米的範圍均屬賽區範圍，飛鏢靶兩旁各 90 厘米範圍亦納入為賽區範圍。各場地須確保飛鏢靶的安裝位置可符合賽區範圍的所需空間標準。



### 3. 言行指引

#### (3.1)

各會員於比賽場地應保持端正有禮的言行舉止，亦應完全遵守各比賽場地所訂的各項私人規定。會員應以整潔得體的衣著進出比賽場地，出賽的會員必須穿著長褲或女子可穿著裙、有袖的上衣及鞋（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賽事前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者除外。

#### (3.2)

所有出席香港飛鏢會活動的參賽者須隨身攜帶其會員證，以備有合理需要時供工作人員檢查。

#### (3.3)

當比賽對手擲鏢時，絕不能向其喝倒彩及作出分散對手注意力的行為。

#### (3.4)

當任何參賽者擲鏢時，除指定的大會工作人員外，所有人均不得進入賽區。於擲鏢者視線範圍內的計分員及其他大會工作人員須盡量保持不動，特別須避免任何手部及頭部動作。一般情況下，只有在擲鏢者向報分員或計分員詢問資料時，其相關的工作人員方可走動。其他有關規定請參閱本文第5.7項。

#### (3.5)

任何人士不得於賽區內吸煙或喝酒，擲鏢者身後二呎亦屬禁止吸煙或喝酒的範圍。

#### (3.6)

賽區內所有手提電話須調較至靜音或振動模式，比賽進行中亦不得使用手提電話。

### 4. 開始及結束

#### (4.1)

如沒有其他特定規則，請依照以下指引以決定聯賽中最先擲鏢的隊伍：

- (a) 每隊派一名隊員各向紅心環擲鏢，由主場隊先擲鏢，最接近紅心環中央的隊伍將於聯賽中首先擲鏢。
- (b) 若擲出的飛鏢未能固定在飛鏢靶及其周圍位置，擲鏢者須重擲。
- (c) 若第一位擲鏢者的飛鏢正中任何紅心環，該隊員應把飛鏢從飛鏢靶上拿下。
- (d) 若第二位擲鏢者的飛鏢將第一位擲鏢者的飛鏢打落，則雙方須要重新擲鏢。
- (e) 若雙方飛鏢擲中同一紅心環或裁判未能裁定哪隊伍的飛鏢較接近紅心，則雙方須要重新擲鏢。
- (f) 距離紅心環較遠的隊伍，在第二局中先擲鏢。
- (g) 如需要進行第三局，則按照4.1(a)至4.1(e)所述重擲紅心以重新決定最先擲鏢的隊伍。

(4.2)

每局均採用「直入倍出」的計分方式，參賽者可擲任何分數開始，首先擲中結束比賽所需的雙倍區或內紅心環使其分數減至零者為勝方。此情況稱為「埋鏢」，根據本文第 5.5 條所述或經比賽對手確認後，宣佈此局勝出。

(4.3)

於擲鏢時，如飛鏢靶上的潛在得分飛鏢導致擲鏢者的剩餘分數少於兩分及飛鏢靶上未有出現埋鏢，則屬「爆鏢」，其分數亦恢復到此輪開始之前的分數。

注意：：如擲鏢者未有任何進一步行動，潛在得分飛鏢應仍然附在飛鏢靶上以待收回。

(4.4)

如裁判或計分員錯誤宣佈埋鏢，根據本文第 4.3 項規定，擲鏢者可繼續投擲此輪餘下的飛鏢。如擲鏢者已於飛鏢靶上收回任何飛鏢，裁判應盡可能把收回的飛鏢重新放回其在飛鏢靶上的原本位置上，並邀請擲鏢者繼續投擲。

## 5. 計分事宜

(5.1)

每場比賽均須委任一名計分員，若沒有其他工作人員之情況下，計分員將擔任報分員及裁判。如比賽設有兩名工作人員，則報分員將擔任裁判。

(5.2)

所有參賽者在擲鏢時，其雙腳或鞋子均不得超越發鏢線後方或踏在發鏢線上。如有違者，裁判應在其隊長/經理面前向其作出警告；隨後如有再犯，則在犯規情況下所擲出的飛鏢均不能得分。

(5.3)

所有擲向飛鏢靶的飛鏢均需經過深思熟慮，每次只可擲一鏢，而且必須用手投擲並從手中擲出，不得使用其他器具。以此形式擲出的飛鏢，根據本文第 4.4 及 5.10 條所述，不得重擲。

(5.4)

飛鏢得分根據其鏢針附著飛鏢靶上金屬線包圍部份的對應分數來確定。

(5.5)

飛鏢必須附著飛鏢靶上或接觸到飛鏢靶面直至宣佈得分及記錄後為止，否則飛鏢不能得分。

(5.6)

在宣佈及記錄得分後，飛鏢應由擲鏢者收回。如擲鏢者收回飛鏢，則代表擲鏢者同意所宣佈及記錄的得分；過後不得再對分數作出抗議。

(5.7)

任何人士均不得觸碰及干擾附著飛鏢靶上的飛鏢，由擲鏢者收回飛鏢則除外。

(5.8)

計分員應將之前的剩餘分數減去該次擲鏢所得的分數，以重新計算出最新的剩餘分數；兩項分數均應顯示在記分板上，並且可讓各參賽者清晰可見。各隊伍的剩餘分數，在同隊隊友擲下一輪的第一支飛鏢前，均可作出修正。

(5.9)

除與擲鏢者一同出賽之隊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比賽中建議或提示擲鏢者應如何擲鏢。

(5.10)

在每輪擲鏢中，參賽者可要求報分員告知其投得的分數及剩餘分數。報分員應大聲清晰地宣佈分數，該宣佈分數將視為正確，除非參賽者在下一鏢擲出前提出質疑或宣佈的分數導致賽事無可能結束(例如：159分高分結束)則除外；如出現此情況，報分員應考慮是否將該宣佈分數視為誤報，擲鏢者可選擇接受該宣佈答案為正確結果或要求收回誤報後所擲出的飛鏢並重擲。

## 6. 聯賽隊伍

(6.1)

聯賽由多個組別組成，分別為超級組，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及第四組。為能夠容納所有登記的隊伍，低級組別可能會按情況需要再進行細分。

(6.2)

於聯賽季開始前，各隊伍應在委員會訂下的截止日期前提交隊伍登記表格及應繳的費用。並詳細寫明隊名，主場地址，隊長與副隊長姓名及其電話及住址及電郵地址，以及最少六名合資格出賽隊員的姓名及其會員編號。於賽季期間，各隊伍均可增加出賽隊員，但新增之隊員在該賽季中必須未有代表其他隊伍參賽。新增隊員的詳細資料需連同相關費用一併提交予聯賽主任。新增隊員需得到聯賽主任批准後方可代表隊伍出賽。

(6.3)

每隊需指定一名隊長以維護該隊的利益；隊長亦需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隊伍遵守聯賽日期及規則的要求。隊長需出席每半年一次的隊長大會以交換對聯賽的各種意見。副隊長或其他指定隊員亦可代其出席此等活動。

(6.4)

任何隊伍如有與聯賽有關的變動（包括聯絡地址及電話變更），則必須通知委員會。各隊員需遵守憲章第5條所訂之責任。

(6.5)

如欲代表隊伍出賽，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該人士必須為飛鏢會的永久會員；或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飛鏢會會員；或向委員會提交充分證明文件以證明香港是其現居國家或業務所在之飛鏢會會員。

(b) 該人士在同一賽季中未有代表其他隊伍出賽（即使曾代表的隊伍已不存在），事先得委員會書面批准則屬例外。

(6.6)

任何參加過最近一次聯賽的隊伍，均可進入賽季末的淘汰賽。於淘汰賽中，隊伍可指定一名曾在聯賽中最少一次代表該隊出賽的隊員，代表該隊參加淘汰賽。

(6.7)

所有位於最低組別之隊伍（包括新隊伍），均不得擁有多於三名於最近一次聯賽中曾代表超級組及第一組出賽的隊員。

(6.8)

任何位於第一組別或以下的隊伍，如未獲得香港飛鏢會的明確批准，均不可以擁有多於三名來自其他已晉級隊伍的隊員作為其新隊員。例如，位於第二組的隊伍，不可以徵募來自己晉級及超級組及第一組的隊員。除非該晉級隊伍於上季聯賽中排名不在前3位，但經香港飛鏢會邀請晉級至較高組別以補足隊數者，則屬例外。

## 7. 聯賽事項

(7.1)

聯賽包括六局個人賽及三局雙人賽，每局比賽採取 501 三盤兩勝制。

(7.2)

所有比賽不得遲於晚上 8 時 30 分開始，在個人賽開始前隊長應按照本文第 7.3(a)項所述與對手隊伍交換參賽者的資料。

(7.3)

(a) 個人賽開始前，每隊隊長應在其計分紙在寫下所有參加個人賽的隊員姓名及其香港飛鏢會會員編號，並與另一方隊長交換此等資料。比賽開始前最少要有兩名參賽者到場，遲到人士請參閱本文 7.5c 條所述。

(b) 雙人賽開始前，每隊隊長應在其計分紙在寫下所有參加雙人賽的隊員姓名及其香港飛鏢會會員編號，並與對手隊伍隊長交換此等資料。

(c) 在開始參與比賽之前，所有參賽者須向裁判或對手隊伍提交其香港飛鏢會會員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查證其身份。任何未能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之人士，一律沒有資格出賽。

(d) 在所有比賽中，隊員應按照計分紙上所寫的先後次序順序出賽，除非雙方均同意不按次序出賽以遷就遲到參賽者則屬例外。雙人比賽方面，每對出賽隊員中名字排第一的隊員，於每局比賽中均為該隊伍的首名擲鏢者；違者該盤作負。

(7.4)

於第一局比賽中，主場隊須提供一名計分員，而客隊則須提供一名報分員。第一局之後，由兩隊輪流提供計分員/報分員。如有足夠理據支持下，各隊長可堅持轉換任何未能正確地履行職務的工作人員。

注意：經雙方隊長同意，第二工作人員可被免除。

(7.5)

(a) 所有比賽不得遲於本文第 7.2 條所述之時間開始。於該時間後，任何一隊之隊長均可要求開始第一局比賽。

(b) 當一局比賽結束後，任何一隊之隊長可要求開始第二局比賽；在開始雙人賽前，任何一隊之隊長可要求 15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

(c) 根據本文第 7.5(a)及 7.5(b)所述，比賽須於任何一方要求開始比賽後三分鐘內開始。如有參賽者缺席，則當棄權論，另一方隊伍將獲勝，所有局數結果均不予記錄。

(7.6)

如任何一隊出現以下情況，該隊則當棄權論：隊長未能根據本文第 7.3 項所述與對手隊伍交換出賽隊員資料，或該場比賽中該隊有五次棄權紀錄，或比賽中派出不合本文第 6.5 項所述出賽資格的人士出賽。

(7.7)

比賽當日因特殊原因無法到達比賽場地而被當棄權的隊伍，可向委員會提出抗辯，但必需遵照 7.6 項所述，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委員會提交解釋並且委員會認為其理由充分合理，方可獲批准補賽。

(7.8)

隊伍隊長應以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職務，當與其他隊長發生爭論時，須務必緊記遵守憲章精神以完成比賽。

(7.9)

如比賽結果未能達至共識，雙方至當時為止之計分紙須連同解釋一併提交予委員會作裁決。

## 8. 報告結果

(8.1)

各隊隊長共同負責完成計分表及確保其準確性，並須以簽名作實。所有參賽者的姓名及會員編號均須於計分表上清楚列明；為正式紀錄之用，任何特別成績亦應於計分表上列明。計分表上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得到另一方隊長於計分表上簽名作實。本會一經收到由雙方隊長簽名作實的計分表後，任何有關之抗議，一律不會受理。

(8.2)

每隊隊長有責任確保計分紙於比賽結束 7 天內提交至本會。計分表可傳真至 2519- 6760 或電郵至 [league@hkdartts.org.hk](mailto:league@hkdartts.org.hk) 予香港飛鏢會。



## 9. 聯賽計分事宜

(9.1)

勝出一局單人或雙人賽，則可獲得一局點及於最終聯賽績分上加上一分。

(9.2)

若一隊被當棄權，另一隊則判獲勝。但，如兩隊隊員均缺席，則**兩隊**於該局均當零分。

(9.3)

以獲得 5 局點或以上的成績為勝出比賽者，於聯賽績分上額外再加一分。

(9.4)

如出現有隊伍棄權的情況，未有棄決的隊伍會被紀錄為勝出一場及可得八分聯賽績分。棄權隊伍的聯賽績分則會被扣六分。

## 10. 改期

(10.1)

隊伍可按照以下兩種方法要求更改比賽日期：

(a) 未得聯賽主任事先同意，不可把比賽改期至該組別最後一場比賽日期之後。

(b) 要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的隊伍，該隊隊長應按照本文第 10.1(a) 項規定，於限期前或限期後 14 天內與另一方隊長聯絡以重訂比賽日期取得共識。新比賽日期須通知聯賽主任及應具有約束力。

(c) 如雙方隊長就安排改期方面未能取得共識，隊長應以書面形式寫明要求改期的原因，並最少於比賽日期的 7 日前提交予聯賽主任。聯賽主任會按情況作出裁決，決定批准比賽改期或拒絕其改期要求。

注意：由於改期會令聯賽排名變得混亂，故此即使隊伍於比賽當日未能派出最好選手，本會仍然不鼓勵隊伍要求改期。

(10.2)

如根據本文第 7.7、7.9 及 10.1 所述，雙方仍未能就重新安排比賽日期一日取得共識，則由聯賽主任決定有關比賽日期。任何未能根據已修訂的比賽日期出賽的隊伍，會被當作棄權。

注意：聯賽主任傾向優先考慮由被要求改期一方所提出之日期。

(10.3)

任何隊伍不得同時要求超過一場改期或不能同時有超過兩場的改期（包括被要求的改期），賽事前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者除外。

(10.4)

如遇以下天氣原因：下午 5 時後懸掛 3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儘管本文 10.1(a) 及 10.3 有所述，當日賽事即定為改期。雙方隊長需按照本條文商議及安排補賽或在雙方隊長同意及安全情況下於同日補賽。

(10.5)

當進行改期賽時，必須在計分表上清楚寫明原訂的比賽日期。

## 11. 退出

(11.1)

任何隊伍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被視為退出聯賽：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有關退出事宜，或在同一聯賽中被記錄有多於兩次的棄權紀錄，或被委員會逐出聯賽，或未能為下一季聯賽登記出賽。

(11.2)

如隊伍於聯賽進行中退出，其比賽之所有成績，不論進行與否，一律當作無效。其比賽不論輸贏均不能獲得聯賽積分。但，該賽季中其隊員於退出前秉獲得之個人成績，仍當有效。

## 12. 獎項

(12.1)

香港飛鏢會或其批准的贊助商會頒發相應之獎項（如獎盃或獎品）予聯賽及分組賽的冠、亞、季軍。於聯賽期間或結束後，委員會可考慮頒發額外獎項。

(12.2)

除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否則未能依照委員會所訂之時間地點出席頒獎禮者，其所得之獎項會被沒收。

(12.3)

所有永久性獎盃須保持良好狀態，並於下屆頒獎禮舉行 7 日前歸還香港飛鏢會。

(12.4) 凡於香港飛鏢會主辦或協辦的比賽做出以下成績，將獲頒發相應的額外獎項。

(i) 9 鏢或 170 分完局

(ii) 180 分 – 將計算入個人所得總數內，並於第 1、5、10、15、20、25、50 及以後每 50 次頒發獎項。

## 13. 晉級及降級

(13.1)

最終聯賽總積分決定每隊於組別中之排名。積分較高的隊伍其排名則較前。

(13.2)

如最終聯賽總積分出現同分情況，勝出場數較多的一隊應獲得較高排名。如勝出場數亦出現平手，則勝出局數比例較高的一隊獲得較高排名。如仍然出現平手情況，則考慮兩隊相互比賽的結果以決定最終排名。如委員會仍然未能適當地作出排名，委員會可以(a) 要求進行附加賽，或(b) 根據委員會考慮後決定兩隊之最終排名，包括宣佈兩隊排名相等。

### (13.3)

各隊伍於聯賽中的組別變動稱為晉級或降級，其變動按照各隊伍完成聯賽後的最終排名而定。所有晉級或降級，於隊伍登記參加下季聯賽之後、聯賽開始之前作出變動：

#### (a) 超級組及第 1 組

超級組中排名最低的三隊會被降級至第 1 組，而第 1 組中由排名最頭的隊伍開始晉級，直至補足超級組所需隊伍數量為止。

#### (b) 第 1 組及第 2 組

第 1 組中排名最低的三隊會被降級至第 2 組，而第 2 組中由排名最頭的隊伍開始晉級，直至補足第 1 組所需隊伍數量為止。

#### (c) 第 2 組及較低組別

第 2 組中排名最低的三隊會被降級，而第 3 組中由排名最頭的隊伍開始晉級，直至補足第 2 組所需隊伍數量為止。

#### (d) 第 3 組及第 4 組

第 3 組中排名最低的三隊會被降級，並被編入第 4A 組。而第 4 組中由排名最頭的隊伍開始晉級，直至補足第 3 組所需隊伍數量為止。而第 4 組各分組中排名較低的隊伍，會依名次倒序被編排至第 4B 組，直至補足所需隊伍數目為止。如第 4 組沒有分組，則被降級的隊伍將被編排至第 4 組，而第 4 組中由排名最頭的隊伍開始晉級，直至補足第 3 組所需隊伍數目為止。

(i) 任何在最近一次聯賽中未有排名的隊伍，會被編入第 4 組。如有分組，則將被編排至第 4A 組內。如被編入第 4A 組的隊伍過多，應先考慮減少第三組降級隊伍；再增加第四組晉級隊伍的數目或編排以較多新會員組成的新隊伍至第 4B 組。

(ii) 被編入第 4B 組的隊伍不得加入多於一名來自各個組別的冠、亞、季軍隊伍的隊員及第二組或以上組別的隊員。

註：第 4 組應維持不多於 28 隊隊伍，第 4B 組只會編入最近一次聯賽中第 4 組排名較低的隊伍；第 3 組降級的隊伍只會編入第 4A 組。

### (13.4)

如果要從組別的分組中晉升單數數目的隊伍，則由分組的 A 組選取最後晉級隊伍。

### (13.5)

各組別應維持 8 至 14 隊隊伍，而各組別的隊伍數目亦不應相差多於一隊。較高組別的隊伍數目應多於較低組別。

### (13.6)

如該組別中有隊伍退出，導致組別中所需隊伍數目不足，則被降級的數目亦應相應減少。當組別所需隊伍數目增多時，晉級隊伍的數目會多於被降級隊伍的數目。相反，當組別所需隊伍數目宿減時，被降級隊伍的數目會多於晉級隊伍的數目。

注意：當要符合第 13.5 的需求而令組別的隊伍數目增多時，亦可減少降級隊伍的數目。

(13.7) 如在安排新一季聯賽賽程時，出現不能決定隊伍屬於現有隊伍或新隊伍的情況，該隊伍必須擁有三名或以上在最近一次聯賽中曾代表該隊出賽的隊員，方可被當成現有隊伍。如有兩隊出現此情況，則以其所有隊員出賽總次數作比較，最多者會被當成為現有隊伍。

(13.8) 每個組別的冠、亞、季軍均不得解散或變更隊名以返回最低組別，。

(13.9) 所有冠、亞、季軍均不得拒絕晉級至較高組別。任何拒絕晉級至較高組別的隊伍及其隊員，均會被取消參加下季聯賽的資格，除非有合理理由及經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則除外。被取消資格的期限由委員會決定。

(13.10) 聯賽編組是視乎參賽隊伍數目而作最後決定。委員會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14. 場地

(14.1)

每隊於提交隊伍登記表格時，亦應指定主場地，於一般情況下該隊伍的一半比賽將在主場進行。任何符合以下所述之合法場所均可作為主場地：

(a) 該場地於晚上七時半開始，並直至比賽完結或直至午夜（以較遲者為準）均可作為比賽場地。

(b) 該場地必須允許所有對手隊伍及其支持者進入，且不可以設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所有衣著限制（例如，禁止穿著牛仔褲）或其他比本文第 3.1 項所述更嚴格的衣著限制，均須通知香港飛鏢會及個別通知將會於該場地比賽之隊伍隊長。

(c) 該場地須提供進行飛鏢比賽的所需設施（例：比賽日當晚預留不少於 6 個室內坐位給予作客隊伍直至比賽完畢）及提供一個不被騷擾的環境以進行比賽。

(d) 該場地之位置，必須可讓客隊以不多於 90 分鐘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來或回金鐘為準則。

(14.2)

比賽場地不得更改，**得委員會事先批准則除外**。於發出正式賽程表後、聯賽季開始前更改比賽場地之隊伍，其隊長應於 6 天前通知所有受此更改影響的隊伍隊長。任何未有遵守此規則之隊伍，將被視為棄權。

(14.3)

如有任何與場地有關之聯賽日期變更，主場隊隊長應於最少 24 小時前通知主場有關變動。

(14.4)

委員會將不時檢查場地及其規則是否符合規定。

## 15. 淘汰賽

(15.1)

以上規則亦適用於其他由香港飛鏢會舉辦之比賽，如有特別為某場比賽訂立其他規例則除外。這些特定規則會於比賽中張貼及傳閱。

(15.2)

在對比賽有利的情況下，委員會保留在比賽中編排種子選手的權利。

(15.3)

任何參賽者或隊伍，如於任何淘汰賽中在合理及公平情況下被淘汰，則不可以再參與該淘汰賽。

## 16. 抗議

(16.1)

在任何由香港飛鏢會主辦及須遵守本比賽規例的比賽中，如欲對任何行為作出抗議，應在正式計分紙上寫明有關之抗議通知，並於事發 7 天內提交至本會。提出抗議的一方須使用一切可能辦法，通知另一方隊長有關抗議事宜。所有與事件有關的支持文件及詳細資料，須於事發後 14 天內提交予本會。未有遵守此規則者，其抗議將被當作無效。

(16.2)

違反比賽規例的懲罰，於隊伍方面包括：警告，扣分，比賽當作棄權，降級，或最嚴重者為被逐出聯賽。於個人方面，懲罰包括：警告，停賽，或最嚴重者為被逐出本會。

## 17. 闡釋及變更

(17.1)

根據憲章第 15 條所述，委員會保留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增加、修改或刪除以上比賽規則的權利，經修訂的比賽規則將取代原本的比賽規則。

(17.2)

委員會的一切決定及對香港飛鏢會比賽規則的闡釋均為最終定案，且具有約束力。